* **本校為求安全及便捷，建請您採用銀行匯款作為收受帳款之管道，日後開立〝支票〞郵寄帳款者，將會於款項中扣除掛號郵資，恕不接受回郵信封，敬請合作。**

匯 款 委 託 書

本公司應收款項，承蒙 貴校同意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，茲將本公司往來銀行帳戶填錄如下：

⬜ 新設立 ⬜ 變更 ⬜ 取消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 名 | （須與公司名稱相同） |
| 公司地址 | □□□  |
| **e-mail** | **（匯入款項後將以e-mail通知本公司）**  |
| 聯 絡 人 |  | 電話號碼：（　　） | 傳真號碼：（　　） |
| 銀行別： 銀行 | 分行別： 分行（或辦事處） |
| 代 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帳號（含檢查碼） ※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全部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在右方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今後 貴校所有應付本公司款項，均同意逕予扣除匯款手續費($10.0)後匯入本公司之帳戶（匯入遠東銀行帳戶者免扣手續費），若上列帳戶變更或取消時，隨即將新資料通知 貴校，以確保公司之權益

此 致

 元智大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統一發票專用章 | 公司章  |
| 負責人章  |

* 請附上 ***存摺帳戶影本*** 以利核對作業，上列資料填妥後，請連同存摺影本寄320桃園巿中壢區遠東路135號元智大學財管組或傳真至(03)463-8900，連絡電話為(03)463-8800分機2273或 2274。
* 若廠商所提供之匯款銀行、帳號、戶名有誤，導致匯出之款項被退回，得要求重新提供正確資料重新匯款，若產生之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。